

附件 1

吉林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 规划(2026-2030 年) (征求意见稿)

为推动全省畜禽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，促进畜产品加工业提质升级，拉动养殖业增产增收，推动畜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，切实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、公共卫生安全、生态安全 and 生产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等关于“制定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”的规定，结合全省现代畜牧业发展实际，制定本规划。

一、行业发展现状

(一) 发展成效

1. 屠宰能力持续提升。到 2025 年末，全省备案屠宰企业 378 家，屠宰量达到 3.65 亿头/只/羽，比 2020 年增长 122.56%。其中，肉牛屠宰加工量跃居全国第四位，东北三省第一位。

2. 质量安全水平持续提升。全省 65 家生猪屠宰企业全部按期通过农业农村部《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》认证要求，位列全国第一梯队。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合格率长年稳定在 98%以上，高于全国平均水平，未发生重大畜产品安全事故。

3. 法治保障能力持续提升。及时修订了《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，在全国率先制定出台了《吉林省小型畜禽屠宰厂（场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在全省范围内实施了屠宰行业规范提升行

动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有效保障出厂肉品质量安全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

1. 规模化水平不高。全省备案 378 家屠宰企业中，达到县级以上规模屠宰企业 213 家，占比仅为 56.35%；小型屠宰场点 165 家，占比高达 43.65%。

2. 标准化水平不高。全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屠宰企业 11 户，占全省县级以上屠宰企业总量 5%。

3. 精深化水平不高。多数屠宰企业仍处于初级简单分割阶段，产品结构单一，产品多以附加值低的白条肉和热鲜肉等为主，精深分割产品、低温肉制品、调理肉制品、休闲食品、预制菜等高附加值产品少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，锚定现代化大农业发展方向，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，以“优布局、提标准、延链条、强监管”为目标，加快构建布局合理、生产规范、链条完整、安全可控、监管高效的现代畜禽屠宰产业体系，做足做活“畜头肉尾”文章，打造全国优质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畜产品消费需求，推动全省畜牧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

1. 总体目标

到 2030 年，构建以大中型标准化畜禽屠宰厂为主体、合规小型屠宰场点为补充的多元化高质量发展体系，全省畜禽屠宰行业布局全面优化、产能高效利用、标准明显提升、产业深度融合、监管精准到位，基本实现屠宰行业标准化、规范化发展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超全国平均水平，行业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，为全省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奠定坚实基础。

2. 具体指标

——规模化水平进一步提高：从严管控畜禽屠宰厂设立，加快淘汰低端落后产能，支持新建、改扩建一批规模屠宰企业，有序压减小型屠宰场点数量，推动规模屠宰企业产能达产达效，力争到 2030 年，屠宰量达到 4.67 亿头/只/羽，比 2025 年提高 28 个百分点。

——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：生猪屠宰企业 100%实现 GMP 规范化管理，牛羊屠宰企业全面推行 GMP 管理，有条件的家禽及其他畜禽率先实现 GMP 管理。

——产业融合水平进一步增强：新培育 20 个以上养殖、屠宰、加工、冷链、品牌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龙头企业，全产业链龙头企业总量超过 50 个，打造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畜禽产品品牌。

——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：屠宰环节病害畜禽及产品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100%，畜禽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力争提高 1 个百分点，达到 99%以上，确保不发生重大肉品质量安全事故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围绕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核心要求，聚焦产能布局、生产标准、质量管控、产业延链、绿色发展、人才支撑六大关键环节，精准发力、系统推进，全面提升行业发展质效。

（一）优化产能布局，推动有序规范发展

1. 优化屠宰厂设置。按照国家发改委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年本）》，依据全省畜禽养殖总量、区域消费需求、冷链配送半径和市场开拓能力，科学核定生猪、牛羊、家禽等各类畜禽屠宰产能，优先支持设计年屠宰量生猪 100 万头、牛 5 万头、羊 30 万只、活禽 3000 万羽以上的全产业链屠宰项目审批，严格限制年屠宰生猪 20 万头、肉牛 2 万头、肉羊 15 万只、活禽 2000 万羽及以下的屠宰项目，不再批准新建以代宰为主的畜禽屠宰厂。梅花鹿、鸭、鹅、马、驴、兔在主产区现有屠宰厂基础上增设专用屠宰车间，且屠宰产能严控在当地养殖出栏量 300% 以内，防止产能过剩。

2. 严控小型屠宰场点设置。对小型屠宰场点实行“限区域、限品种、限规模”管理，对距离城区较近，县级以上屠宰厂能够配送到位的引导其逐步退出；对设施简陋、管理混乱以及长期闲置的，依法关停取缔。原则上不再规划审核小型屠宰场点，确需设立的，需具备距其他同类屠宰厂 80 公里以上，配送时间 2 小时以上，配送范围尚不能覆盖的偏远农村地区的条件。

3. 严格规划审批管理。依据《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》《牛羊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》《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》《畜禽屠宰加工与卫生规范》等国家标准，严格落实新建、

改扩建项目审查程序，严把准入关口，杜绝低水平重复建设。严格执行畜禽屠宰厂、小型屠宰场点审批备案制度，严禁擅自突破规划、违规审批新建企业。

（二）提升生产标准，强化全流程规范生产

1. 全面推行 GMP 管理。分畜种实施屠宰企业 GMP 管理，生猪屠宰厂要全面强化 GMP 认证后监督管理，防止各类问题反弹。牛羊屠宰厂要全面开展 GMP 推广应用，到“十五五”末全部通过认证。家禽及其他屠宰厂稳步开展 GMP 实施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率先达到认证标准。

2. 分畜种精准提质。生猪屠宰厂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，提升机械化、自动化、智能化生产水平，健全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，实现硬件达标、管理规范、运行高效、全程可控。牛羊屠宰厂优化场区布局，完善生产设施设备，优化屠宰工艺流程，加强人员配备，建立健全质量管控制度。家禽及其他屠宰企业完善屠宰、加工设施设备，提高检疫、检验水平，全面提升产品品质。小型屠宰场点完善基本生产条件，做到布局合理、设施齐全、制度完善、风险可控。

3. 严格执行相关标准。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畜禽屠宰厂及小型屠宰场点建设、畜禽屠宰、检验检疫、冷链储运、产品包装等国家及行业标准，严禁无标准生产、违规操作，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控体系，落实标准化生产主体责任。

（三）筑牢质量防线，强化全程安全管控

1. 严把进厂查验关。严格落实畜禽进厂凭证准入制度，查验运输车辆信息、检疫合格证明、畜禽标识，未备案车辆、未附符合规定的产地检疫证明、未佩戴耳标的畜禽一律不得入场。

2. 严管过程生产关。严格按照规程开展屠宰作业，落实同步检疫、同步检验制度，开展“瘦肉精”、非洲猪瘟等违禁物质及疫病检测，建立完整生产台账，确保每一批次产品生产流程可追溯。

3. 严守出厂销售关。全面推行畜禽产品“两证一码”（检疫合格证明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、追溯二维码）出厂制度，实现产品来源可查、去向可追、责任可究，严禁不合格产品出厂销售。

4. 抓实无害化处理。建立健全病害畜禽及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体系，完善配套暂存、转运及处置设施，推动企业自主或委托具备资质机构，依法对病害畜禽或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实施无害处理，建立完整的无害化处理台账，严禁病害畜禽产品流入市场，坚决防范动物疫病传播风险。

5.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。压实屠宰企业主体责任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强化屠宰环节液氨制冷、有限空间作业、动火作业等高风险点位作业管理，定期开展麻电、脱毛、吊挂、锅炉、高压容器等设备设施检查维护。建立应急处置预案，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及时消除各类隐患，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。

（四）延伸产业链条，推动产业融合增值

1. 发展全产业链模式。支持屠宰企业向上游延伸发展标准化养殖，向下游延伸发展精深加工、冷链物流、终端销售，打破养殖与屠宰、加工、销售环节壁垒，培育全产业链龙头企业，提升产业整体抗风险能力。

2. 提升精深加工水平。鼓励企业开发冷鲜分割、调理肉制品、预制菜、副产品综合利用等多元化产品，提高畜禽产品附加值，推动行业从“屠宰销售”向“精深加工”转型，适应多元化消费需求。

3. 强化冷链体系建设。支持屠宰企业建设低温分割车间、冷链仓储、冷链运输设施，推动“运活畜禽”向“运冷鲜肉”转变。鼓励屠宰企业开展线上电商冷链配送，开设线下冷鲜肉专卖店、销售专柜，逐步形成“主产区集中屠宰、全链条冷链配送、主销区冷鲜销售”的肉类经营模式。

4. 培育特色品牌。打造省级畜禽产品公用品牌，支持企业开展绿色食品、有机畜产品、名特优新畜产品以及地理标志产品认证，加强品牌宣传推广，提升我省畜禽产品市场认可度和竞争力。

（五）坚持绿色发展，推进清洁低碳生产

1. 强化污染防治。督促屠宰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配套建设污水处理、粪便废弃物处理、异味治理等环保设施，确保废水、废气、废渣达标排放，严禁污染周边环境。

2. 推行绿色生产工艺。鼓励企业采用节水、节能、低碳的屠宰加工工艺，推广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，实现屠宰生产与生态环保协同发展，打造绿色屠宰示范企业。

（六）夯实人才支撑，提升专业队伍素质

1. 加强监管队伍建设。配齐配强市县两级屠宰行业监管、动物检疫专业人员，定期开展法律法规、业务技能培训，提升监管执法和检疫检验专业能力。

2. 规范企业从业人员管理。严格落实屠宰企业兽医卫生检验人员、关键岗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，定期组织企业从业人员开展专业技能、质量安全、法律法规培训，加强屠宰企业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的考核，全面提升行业从业人员整体素养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，及时协调、解决畜禽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畜牧（农业农村）部门要牵头落实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，优化行业布局，延长产业链，打造供应链，提升价值链，促进畜禽屠宰行业健康、有序发展。发展改革、工信、公安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畜禽屠宰行业管理服务，共同维护畜禽屠宰市场秩序和肉品消费安全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扶持

统筹现有国家和省级涉农资金，加大对畜禽屠宰标准化改造、设备更新、冷链物流建设、智慧监管、全产业链发展、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支持力度。支持畜禽屠宰企业优先申报国家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享受相关政策。落实用地、环保、金融、税收等扶持政策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畜禽屠宰企业信贷支持力度，保障行业健康发展需求。

（三）筑牢风险监测

加强屠宰环节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和经费保障，制定并实施年度屠宰环节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，加大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力度。强化风险监测结果应用，实施风险分级监管，对高风险企业加密检查频次、加大监测力度，防范化解安全隐患。

（四）抓实监督管理

联合执法部门落实畜牧（农业农村）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执法、行刑衔接机制，对无产地检疫证明入厂、未按操作规程屠宰、未落实肉品品质检验制度、未开展“瘦肉精”检测、未按规定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等行为进行依法查处，对无证屠宰、私屠滥宰、注水注物、屠宰病死畜禽、销售不合格肉品、环保超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，形成强力震慑，维护行业秩序。

（五）完善信息化建设

依托“拱e拱”“鼎e鼎”追溯系统，加强畜禽屠宰管理信息化建设，逐步实现屠宰企业智慧监管，积极推动无纸化出具肉

品品质检验合格证，促进屠宰检疫与肉品品质检验信息关联，强化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。落实畜禽屠宰统计调查制度，完善统计报送信息系统，提高数据报送的时效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（六）聚力宣传引导

通过政府官网、媒体平台、行业培训等多种渠道，广泛宣传畜禽屠宰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和质量安全知识，提升企业依法经营意识和消费者安全消费意识。及时总结推广行业高质量发展典型经验，曝光违法违规案例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畜禽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。